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江 苏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

苏教高函〔2025〕15号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共同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到2030年，在省内本科高校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若干省

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力争将其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先进水平的低空经济复合型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引领带动江苏高校面向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走在全国前列，培养大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在相关理论、政策和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并争取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撑江苏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 二、建设任务

（一）培养大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面向低空经济关键领域，支持高校深化跨专业、项目式教学改革，构建多学科深度融合、产教科协同育人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批适应低空经济人才培养需求的核心课程和教材，打造综合性、实用性的实验教学平台及学生实践教学体系。完善专业化人才实习实训制度，支持高校学生赴航空公司和低空管制及运维等单位开展实习实训，提升行业适应力和岗位胜任力。

（二）支撑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建设。聚焦智能网联、态势感知、先进飞控、陆空联动、监视反制等关键技术，支持高校联合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协同攻关取得突破，加快高端航空器等技术装备自主可控发展。支持高校与有关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在低空航空器制造、低空探测感知、通信导航、气象监测、检修检测、场景应用和回收处置等方面，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共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制定。

（三）打造低空经济发展智库和国际交流平台。支持高校积

极参与低空技术与工程政策标准制定和国际交流合作，围绕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等方面开展国际对话与协作，提升我国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中制定低空标准的话语权。支持高校联合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建设低空领域国际化交流平台；鼓励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学生联合培养和科研合作，邀请全球低空经济领域专家来江苏开展学术交流，支持师生赴境外访学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 三、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托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须注明目前校内实体学院机构名称），并可以联合一家企业或者科研院所作为共建单位申报。每校限报1个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申报的学院应满足《建设方案》条件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低空技术与工程人才培养特征，主干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江苏高校品牌专业，或为目录外首设的低空经济相关新专业，相关学科须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二）申报学院近三年内应在课程建设、教材编著、教学改革及学生培养等方面取得国家级成果。

（三）申报学院近三年应承担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代表性的科研成果。

（四）申报学院应已与低空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取得实效。

高校已立项建有低空经济有关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的，不得再申报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高校申报学院已被立项为省级重点产业学院或专业特色学院的，不重复立项为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

#### 四、认定程序

各高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建设申请。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将依据《建设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择优认定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

#### 五、支持举措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将从政策资金、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协调、校企协同等方面，合力支持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的建设发展。

（一）省教育厅在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中，将对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相关学科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在招生计划安排上，对承担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建设任务的省属高校予以统筹支持；对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课程教材开发、产业教授选聘等项目方面，予以优先推荐与立项支持。

（二）省发展改革委将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功能平台建设中，对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予以重点支持；支持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符合条件的科研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

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

(三)省科技厅支持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按程序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等项目。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指导与支持低空制造产业链重点企业联合高校共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五)省交通运输厅在交通运输领域场景应用中，将对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相关技术攻关成果的示范应用予以重点支持。推动高校在低空交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开展政策研究、标准研制和平台共建。

##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一份，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A4纸双面打印)，请于12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电子材料。请各校将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申报书(含Excel或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申报”，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jsgaojiao@126.com。

联系人：毛晓翔，联系电话：025-8333515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06室，邮编：210024。

附件：1. 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2. 省级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申报书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